臺灣河洛語的「限定子句」及「非限定子句」*

湯廷池

顏秀珊**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

摘 要

湯廷池 (1998) 提出的四個「句法表現」: (一)能否認可顯形名詞組 (overt NP)或小代號 (pro)為主語? (二)能否形成「正反問句」? (三)能否認可「大代號」(PRO)為主語? (四)是否需要接受「母句述語及物動詞」所指派的「格位」(賓位)給「子句主語」? 也就是說,如果述語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能夠以「顯形名詞組」或「小代號」為主語、或是能夠形成「正反問句」,那麼含有這個述語的子句就是「限定子句」。反之,如果「述語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能夠以不具有語音形態的「大代號」為主語、或是「子句述語」本身「不能夠指派格位給主語名詞組」,而只能夠「接受母句述語動詞所指派的例外格位」,那麼含有這個述語的子句就是「非限定子句」。本文擬從四個「句法表現」的觀點,來探討在河洛語裡如何於鑑別「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的問題。在探討問題的過程中,一併討論到河洛語裡的「無主句」、「單述句」、「無述句」、「雙主句」、「提升動詞」、「控制動詞」(也就是「兼語動詞」)、以及「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等補語子句的結構與分類、「小子句」的結構與分類、「屈折詞組」(IP)與「時制詞組」(TP)的區別、「動貌詞組」(AspP)的是否需要存在、「否定詞組」(NegP)與這些詞組的關係、以及「小代號」與「大代號」之間的區別等問題。

關鍵詞:河洛語,限定子句,非限定子句,提升動詞結構,控制動詞結構,小 代號,大代號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在此敬致謝意。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yhlps3805@gmail.com

一、前言

在河洛語的語法裡,需不需要區分限定子句 (finite clause) 與非限定子句 (non-finite clause) 這兩種句法類型 (syntactic type)?如果需要區分,那麼區別「限定」與「非限定」的標準究竟是什麼?屬於孤立性語言 (isolating language;又稱分析性語言 (analytic language))的漢語語系的河洛語,不顯現時制 (tense) 或是呼應 (agreement) 等的屈折變化 (inflection),因而不能夠直接以「述語動詞或形容詞」的「形態變化」來作為鑑別「限定與否」的標準。傳統的漢語語法似乎很少人討論這個問題,「國內的語法學者也除了湯廷池 (1998) 以外,所提出的「鑑別標準」都不夠明確或不夠周延。至於河洛語的「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之間應該如何界定,更是無人關心。連「河洛語的鑑別標準」與「華語的鑑別標準」是否相同都無人問及。

本文擬從湯廷池 (1998) 所提出的「四個句法表現」來探討河洛語裡鑑別「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的標準。這四個句法表現包括:(一)能否認可顯形名詞組 (overt NP) 或小代號 (pro) 為主語?(二)能否形成正反問句 (A-not-A question)?(三)能否認可大代號 (PRO) 為主語?(四)是否需要接受「母句述語及物動詞」所「指派的例外格位」(賓位)給「子句主語」?2 也就是說,如果「述語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能夠以「顯形名詞組」或「小代號」為主語,或是能夠形成「正反問句」,那麼含有這個述語的子句是「限定子句」。反之,如果「述語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能夠以「不具有語音形態」的「大代號」為主語、或是「子句述語本身」不能「指派格位給主語名詞組」,而只能「接受母句述語動詞所指派的例外格位」,那麼含有這個述語的子句,是「非限定子句」。在探討這個問題的過程中,本文也討論到河洛語裡的「無主句」、「單述句」、「無述句」、「雙主句」、「提升動詞」、「控制動詞」(也就是「兼語動詞」),以及「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等「補語子句」的結構與分類、「小子句」的結構與分類、「屈折

¹ 本文某位匿名審查人,特別好意地指出: Tang, C.-C. J. (1990)、Hu, Pan, and Xu (2001)、以及胡建華 (1997)等也討論過漢語「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的問題,而本文作者卻因為不敏而未能注意這些前人文獻的存在,在此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殷切而中肯的審查意見,撰述本文的目的在提升本土語言的研究,不周與不備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原諒。

² 這就是所謂的例外格位指派 (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ECP) 的問題。

詞組」(IP) 與「時制詞組」(TP) 的區別、「動貌詞組」(AspP) 是否需要存在、「否定詞組」(NegP) 與這些詞組的關係,以及「小代號」與「大代號」之間的區別等問題。

二、河洛語的「限定子句」

過去有關專門討論「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的研究,在河洛語語法的前人文獻中似乎並未出現。因此,我們僅能夠從相關的漢語語法研究中,找出有關的線索。最早提出明確相關討論的可能是 Li (1985)。Li (1985: 35-49) 探討了華語裡是否有屈折語素 (inflection morpheme; INFL)、時制語素 (tense morpheme) 與呼應語素 (agreement morpheme; AGR) 的問題,並認為「含有這些語素的句子」是「限定子句」,而「不含有這些語素的句子」則是「非限定子句」。由於這些語素在漢語語法中並不具有特定的「語音形態」,所以不能夠「直接證明」它們的存在與否,而只能夠「間接地」從「限定」與「非限定」的區別中來推論它們的存在與需要。她認為區別這兩種句子的要素,不是'過、了'等動貌標誌 (aspect marker),也不是'能、要、會'等情態(助)動詞 (modal (auxiliary) verb),而是時制(tense)。因為下面(1)與(2)的例句都是合語法 (grammatical; well-formed)的。

- (1) 你從前有沒有逼他 [PRO 一定要借過錢]?
- (2) 我要他 [PRO 會做]。

Li (1985: 47) 認為:例句 (1)的「母句時間副詞」'從前'與「否定詞」'沒',都可以「越過句子的界限」而與「子句動詞」'借'後面的「動貌標誌」'過'發生連繫。Li (1985: 48-49)更認為,例句 (2)的'會'如果解釋為表示「能力」的'會'就可以通,但是,如果解釋為表示「預斷」的'會'就不通。因為表示「預斷」的'會'就是華語的未來時制標誌 (future-tense marker),只能出現於「限定子句」中,不能夠出現於「非限定子句」中。但是,在我們的合法度判斷 (grammaticality judgement)裡,無論把 (2)句的'會'解釋為表示「能力」或「預斷」,句子都不太通順自然。

河洛語裡至少需要「抽象的時制語素」來辨別'伊明仔載 會擱來'、'伊昨昏擱

來過'的「合語法」,與'*伊明仔載擱來過'、'*伊<u>昨昏會</u>擱來'的「不合語法」。³不過,在與(2)句相對應的河洛語例句'我愛伊〔PRO〕<u>會</u>做',無論把(2)句的'會'解釋為表示「能力」或是「預斷」,都不太通順自然。因為河洛語的「使役動詞」如'逼 pit⁴、愛 ai³、勸 khng³、請 chhiann²'等,⁴ 與英語的「使役動詞」"force, want, persuade, invite'等一樣,只能以動態動詞(actional dynamic verb)為「補語子句動詞」,不能以靜態動詞(stative verb)為「補語子句動詞」。而無論是表示「能力」或是「預斷」的'會'都是屬於「靜態動詞」。的,所以(3a)句不通。但是,如果把「靜態動詞」的'會'改為「動態動詞」的'愛',那麼(3b)句就似乎可以通。試比較:

(3) a. *我並無逼伊 [PRO 一定<u>會</u>借錢]。 b. 我並無逼伊 [PRO 一定愛借錢]。

另外, Li (1985: 37-38) 認為 (4a) 與 (4b) 同義 (synonymous),都表示'我從前請他吃過飯',但是不一定表示'他吃過飯'。而 Tang (1986: 503) 則認為,(5a) 與 (5b) 兩個例句的對照顯示,(5a) 含蘊 (entail)'他吃過飯', (5b) 則沒有這種「含蘊」。試比較:

- (4) a. 我從前請他 [PRO 吃<u>過</u>飯]。
 - b. 我從前請過他〔PRO 吃飯〕。
- (5) a. 我請他吃過飯,但是他並沒有接受。
 - b. 我請<u>過</u>他吃飯,但是他並沒有接受。

有些人甚至可接受「母句」與「子句」,都帶有「動貌標誌」'過'的例句(如 (6) 句)。⁶

⁴ 也就是,所謂的(受)賓語控制(的)動詞 (object-control verb)。

³ 參見湯廷池 (1986: 502)。

⁵ 因此,'會'不能夠出現於「祈使句」,而'愛(=要)'則可以出現。試比較: (i)*{會/蟾}[來/泅水]!

⁽ii) {愛/媛} 〔來/泅水〕!

⁶ Zhang (1997: 68, fn.21) 認為「母句」與「子句」動詞不能同時帶有「動貌標誌」'過',但她本人 卻沒有詮釋為什麼有這樣的限制。

(6) 我請過他吃過飯。

同樣的討論可以從「華語」延伸到「河洛語」裡來。例如,把上述的例句 (5a) 與 (5b) 翻成相對應的河洛語的句子(如 (7a) 與 (7b)),仍然獲得 (5)、(6) 同樣的「合法度判斷」。

- (7) a. 我較早請伊食過飯,不過伊並無接受。
 - b. 我較早請過伊食飯,不過伊並無接受。

以上的觀察似乎顯示:無論是「動貌標誌」與「情態動詞」的有無,都不能夠拿來做為鑑別「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的依據,因而必須另外尋找其它的鑑別標準。讓我們假定:河洛語子句的詞組結構 (phrase structure) 具有下面 (8) 的階層組織 (hierarchical structure);即時制詞組 (TP) 依次支配動貌詞組 (AspP) 與動詞組 (VP)。7

⁷ Lin (1998: 2) 另外針對華語子句提出了下面的「詞組結構」: [TP....[AgrsP....[ModalP....[AgroP... [vp...]))))。為了討論的方便,以及最近的極小主義方案 (Minimalismt Program) 理論對於「呼應 詞組正當性」的存疑,我們暫且省略主語呼應詞組 (AgrsP) 與賓語呼應詞組 (AgroP)。而且,「主 語呼應詞組」也可能應該放在時制詞組 (TP) 的上面 (Pollock (1989))。事實上,在「極小主義方 案 | 後來的理論發展裡,功能範疇 (functional category) 的呼應詞 (Agr) 已經廢止。理由是,這 個「功能範疇」與其他「功能範疇」(如「時制詞」(T)、「補語連詞」(C)、「限定詞」(D) 等)不一樣,完全不含有任何可能解讀的屬性 (interpretable feature),而只有不可能解讀 (uninterpretable) 的身數(性)屬性(Ø feature),因而在邏輯形式(LF)裡全部都要加以消除。可 以說,在重視語言能力 (language faculty) 的運算系統 (computational system),以及注重語言能力 與認知能力 (cognitive faculty) 所形成的介面關係 (interface)情況下,「極小主義方案」從代表意 向・概念 (intentional-conceptual) 層次的邏輯形式 (LF),和代表調音・理解 (articulatoryperceptual) 層次的語音形式 (PF),這兩個表述層次 (level of representation) 中追求最低限度需要 (virtual conceptual necessity) 的基本概念 (primitive) 與運算機制 (computational mechanism), 使 得呼應詞組的存在變成了「莫須有」。但是 Guasti and Rizzi (2002) 則是從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 的觀點,主張在 'TP'之外還需要 'AgrP'的存在。此 外 ,我們認為,「情態動詞」無論是分析為主語控制動詞 (subject-control verb) 或是提升動詞 $(raising\ verb)$,都屬於以屈折詞組 (IP) 為「補述語」的「主要語動詞」 (V^0) ,因而可以包含於 「動詞組」(VP)中,似乎不必另外擬設情態詞組 (ModalP)的存在。至於在「時制詞組」(TP) 之外是否還需要「屈折詞組」(IP),以及「時制詞組」是否應該由「屈折詞組」取代等問題,這 裡暫不討論。我們的分析在把 'TP'與 'T'分別改為 'IP'與 'I' 之下仍然可以成立。

(8) $\begin{bmatrix} TP \dots \begin{bmatrix} AspP \dots \begin{bmatrix} VP \dots \end{bmatrix} \end{bmatrix}$

讓我們再假定:河洛語的「述語動詞」(V) 是經過提升 (raising) 先加接 (adjoin to) 到動貌標誌 (Asp),再連同「動貌標誌」(即'V-Asp')加接到「時制語素」因而形成'(〔V-Asp〕-T)'。既然出現於「動貌詞組」(AspP)裡「主要語位置」的「動貌標誌」(Asp)與出現於「動詞組」(VP)裡「主要語位置」(並以 IP 為「補述語」)的「情態動詞」(V)都不能夠用來為鑑別「限定」與「非限定」子句,那麼剩下的只有出現於「時制詞組」(TP)裡「主要語」位置的「時制語素」(T)可以做為鑑定的依據。讓我們再一次假定:「時制語素」(T)底下含有時制(〔+tense〕)或者非時制(〔-tense〕)這個語法屬性(grammatical feature),而時制(〔+tense〕)屬性底下則含有限定(〔+finite〕)或者非限定(〔-finite〕)這個語法屬性;"也就是說,「時制語素」底下含有「限定」這個語法屬性的「子句」是「限定子句」,而含有「非限定」這個語法屬性的「子句」是「限定子句」,而含有「非限定」這個語法屬性的「子句」則是「非限定子句」。

但是,河洛語的「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在「語法功能」上究竟有什麼差別?我們的答案分別是 (9) 與 (10):

⁸ 「 (非) 限定 」屬性與時間指涉 (time reference ; 如過去時間 (past time) 與非過去時間 (non-past time)) 以及實現 (realis) 與未實現 (irrealis) 之間的「語意關係」,這裡也不準備詳論。

⁹ 有一位匿名審查人說:「作者未明確指出〔±tense〕與〔±finite〕有何不同」。但是本文在這裡明白地指出:「〔±finite〕這個『屬性』是〔±tense〕這個屬性底下的『下位屬性』。而且,更明確的說 'T'是『功能範疇』,而〔±tense〕、〔±finite〕則是『語法屬性』,'T'(還可能包括『補語連詞』的 'C'與『外層動詞組/小動詞組』的 'Y'等)『功能範疇』可以含有〔±tense〕。但是,『名詞』的 'N'與『介詞』的 'P'等『詞彙範疇』則只可能含有〔-tense〕,而〔+tense〕底下含有〔+finite〕的是『限定子句』,含有〔-finite〕的則是『非限定子句』」。Chomsky(1995),除了 'CP、TP、vP、VP、AP、PP'與 'DP'等「句法範疇」以外,也承認「身、數、性、格位、WH、α」等「形態屬性」與「語意屬性」(還有「音韻屬性」),Rizzi(1997)也提出了Force (P)、Top (P)、Foc (P)、Fin (P)、T (P)等「語法範疇」,有些「語法屬性」(或更精確地說,有些「語法範疇」的「主要語」可以投射(project)來成為「詞組」,而有些「語法屬性」卻不一定「投射」成為「詞組」)。 另外,「控制結構」與「提升結構」至今仍然是學理上與分析上的爭執點之一。例如,O'Neil(1995)與 Hornstein(1999)採取「還元主義」的觀點,主張「控制結構」的「補語子句裡的主語」並不是「大代號」的 'PRO',而是「顯形名詞組」移入母句來充當主語的時候,所留下的「痕跡」。因此,這一個問題的最後答案可能還要等待一段時間。

- (9) 「時制、限定」的「時制語素」可以:10
 - a. 認可 (license) 顯形名詞組 (overt NP) 或小代號 (pro) 為「主語」;
 - b. 認可正反問句 (A-not-A Question) 的形成。11
- (10) a. 「時制、非限定」的「時制語素」,可以認可大代號 (PRO) 為主語; 12
 - b.「非時制、非限定」的「時制語素」既不能夠認可「顯形名詞組」或「小代號」為「主語」,也不能夠認可「大代號」為「主語」。
- (9) 指出:如果「時制語素」能夠以「顯形名詞組」或「小代號」為「主語」(9a),或者能夠形成「正反問句」(9b) 的話,那麼含有這個「時制語素」的「子句」是「限定子句」。而 (10) 則說:如果「時制語素」只能夠以「大代號」為主語 (10a),或者根本不能夠認可「任何類型的主語」(9b),而且不能形成「正反問句」的話,那麼含有這個「時制語素」的「子句」是「非限定子句」。這裡的認可(licensing),包括「時制語素」與「呼應語素」連繫之下所做的有關「名詞組」與「動詞」之間的呼應 (agreement)、以及有關「名詞組」格位 (Case) 的檢驗(checking)。「下面針對河洛語的各種句式,逐一討論如何利用 (9) 與 (10) 的「認可能力」來區別河洛語的「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

(一)「無主句」與「單述句」

_

¹⁰ 這裡的「認可條件」是「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而非「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也就是說,能夠形成「正反問句」的子句一定是「限定子句」,但不能形成「正反問句」的子句卻不一定都是「非限定子句」。

¹¹ 黃正德 (1988, 1991) 主張「屈折語素」(I) 底下的疑問屬性 (〔+Q〕) 觸發漢語的正反問句,而郭進屘 (1992) 則主張「否定詞組」的「主要語否定詞」(Neg) 底下的「疑問屬性」觸發「正反問句」。

¹² Chomsky and Lasnik (1993)、Watanabe (1993) 與 Zhang (1997) 認為「大代號」的 'PRO' 具有空格 (null Case),因而「限定」與「非限定」的時制語素分別含有認可 (license) 或檢驗 (check) 主格 (nomonative Case) 與「空格」的屬性。關於反對「大代號具有空格的分析」,參 Hornstein (1996, 1997)。

這裡請注意:所謂「呼應」或「格位」的「檢驗」,並非指屈折形態 (inflection) 上的檢驗,而 是指形態屬性 (formal feature) 與「形態屬性」之間,特別是主要語 (head) 與指示語 (specifier) 的「形態屬性」之間有關「呼應」與「格位」的檢驗。

河洛語裡常出現不含有「主語名詞組」的無主句 (subjectless sentence);我們暫以 'e' 的符號來表示例句裡「所缺失的主語」(或「所缺失的賓語」名詞組的位置)。例如:

- (11) a. 落雨啊!起風啊!出日頭啊!
 - b. 甲:「伊昨昏有來無?」乙:「e有來。」
 - c. 李先生講 e 不愛去啊。
 - d. [e] 欲去不去恰 e] 當時欲去〕攏會使家己決定。

如果「述語」是「及物動詞」,那麼不但「主語名詞組」可以不出現,而且「賓語名詞組」也可以不出現。因而形成「僅含有述語」而「不含有主語與賓語」的單述句('bare-predicate' sentence)。例如:

- (12) a. 甲:「阿池仔有見著阿慎仔無?」乙:「e有見著e。」
 - b. 甲:「汝欲食早頓無?」乙:「e.欲食不食e.攏會使。」
 - c. <u>e</u> 馬<u>e</u>是愛, <u>e</u>拍 <u>e</u>是疼。¹⁴

在這些以「及物」或「不及物」動詞為「述語」的例句裡,出現於「主語」或「賓語」位置的空缺(gap)'e'都應該擬設隱形(covert)或空號(null, empty)的「稱代詞」的存在。我們認為這個空號代詞(empty pronoun)就是具有稱代性(〔+pronominal〕)與非照應性(〔-anaphor〕)的小代號(pro)。「空號代詞」的'pro'與顯形(overt)的稱代詞'他'一樣,具有境內照應(endophoric;如(11c)與(l1d)的例句裡,在「同一個句子內」出現的「主語小代號」與「母句主語或賓語」之間形成的照應關係(anaphoric relation)),或同指標的關係(coreferentiality)與境外照應(exophoric;如(11b)與(12)的例句裡在「前後兩個不同的句子」中出現於「後一個句子」的「主語或賓語小代號」分別與出現於前一個句子的主語與賓語之間形成「照應關係」或「同指標關係」),亦稱言談照應(discoursedetermined anaphora)的功能。我們因此可以說:「大代號」是必須受論元約束

Description of the part of the see e lis [e to believe e], 或 '[e seeing e] is [e believing e], 這樣的例句。在這些例句裡所出現的空缺(gap;即 'e')也都可以擬設「小代號」的存在,而分別與 'If one sees something, he will believe it'或 'Whenever one sees something, he believes it' 裡出現的「顯形代詞」的 'one, something, he, it'等相對應。

(A-bound) 的「境內照應空號代詞」;而「小代號」則是可以不受論元約束 (A-bar-bound) 的「境內或境外照應空號代詞」。¹⁵

(二)「無述句」

河洛語之中也可能出現不含有「述語動詞或形容詞」的無述句 ('verbless' sentence)。例如:

(13) a. 甲:「汝 e 啥物人?」乙:「我 e 台灣人。」

b. 甲:「今仔日 e 拜幾?」乙:「今仔日 e 拜四。」

c. 甲:「米-斤e 偌齊?」乙:「光-斤e 二十五箍。」

在這些例句裡出現的名詞組是'臺灣人、拜四、二十五箍'都是非指涉性 (non-referential)¹⁶ 的,而且都是不經過「述語動詞」(如'是')的引介來直接充當表示屬性 (attribute) 的述語名詞組 (predicate nominal)。¹⁷ 「無述句」也可以形成特指問句(WH-question;如'<u>啥物</u>人?<u>拜幾?偌濟</u>(錢)?'),也可以形成附加問句(tag question;如'汝臺灣人,<u>是無</u>?'、'今仔日拜四,<u>是無</u>?'),¹⁸ 卻不能形成正反問句(A-not-A question;如'*汝臺灣人不臺灣人?'、'*今仔日拜四不拜四?')。這可能是由於最大投射 (maximum projection) 的「述語名詞組」(NP) 與最小投射 (minimal projection) 的「述語動詞」(V^0) 或「形容詞」(A^0) 不同,不能升入「最小投射」的「動貌詞」(Asp^0) 或時制詞(T^0)的位置來形成「正反問句」。請注意,所有「無述句」都不能夠形成「否定句」(如'*我不 e 臺灣

¹⁵ 這樣的定義可以把與主題 (topic) 相照應的「空號代詞」也分析為「小代號」(如'<u>虱目魚</u>i,我無愛食 pro_i ')。

¹⁶ 在區別限定詞組 (DP) 與名詞組 (NP) 的分析裡,「非指涉性」的「述語名詞組」似乎與呼語 (vocative) 名詞(如 '{<u>細漢囝仔/阿弟仔</u>},加緊過來!')一樣,可以分析為「名詞組」(NP),而非「限定詞組」(DP)。

¹⁷ 表示「屬性」的「述語名詞組」(NP)在功能上相當於表示「屬性」的「形容詞組」(AP;例如 '伊猶擱是<u>獨身仔</u>')。而且,是「非指涉性的名詞組」,而不是「指涉性的限定詞組」,因此不需要指派「格位」。

^{18 &#}x27;是無'在這個地方的功能相當於華語的'嗎'(試比較: '汝<u>真正</u>是臺灣人<u>是無</u>?'——「是非問句」;以及'汝<u>到底</u>是不是臺灣人?'——「正反問句」)。根據 Chung (1996: 145),河洛語的'<u>是無</u>'在快速發音的口語中,常由「雙音節」的〔si₃₃bo₃₁〕簡縮為「單音節」的〔syo₃₁〕。 請參照湯廷池 (1997: 190-191)。

人'、'*今仔日不 \underline{e} 拜四'),當然也就無法形成「正反問句」。' 另外一個可能的 分析是:這些「無述句」雖然都是不含有「具有語音形態的述語動詞」,卻仍然含有「時制、限定」等「語法屬性」。也就是說,所謂「無述句」實際上仍然含有「隱形動詞」或「空號動詞」(即'〔 \underline{v} \underline{e} 〕'),而這個「空號動詞」與「具有語音形態」的「顯形動詞」'是'相對應的,因為「不具有語音形態」,所以也就無法形成「正反問句」。

(三)「雙主句」

河洛語的「獨立子句」中,除了「無主句」、「單述句」與「無述句」外,還包含看似含有兩個主語的雙主句 ('double-subject' sentence)。所謂「雙主句」,其實是含有主題 (topic) 與評釋 (comment) 的主題句 ('topic' sentence)。由於「評釋」裡出現「主語」,所以在「主題」與「主語」並立下,呈現看似含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主語」的句子。例如 :

(14) a. 婚姻的事志,我家已作主。

- b. 李小姐,人有媠無?
- c. 魚仔, 啥物魚仔汝上愛食?
- d. 小明, 昨昏 汝有見著(伊)無?

「主題詞組」(如'婚姻的事志、李小姐、魚、啥物魚、小明、昨昏'等'DP'或'NP')是由「評釋」(即'我家己作主、人有媠無、汝上愛食{pro/t}、汝有見著(伊)無'等'TP')與「主題」之間的主謂關係(predication)或關聯性條件(aboutness condition)的「認可」下產生的。「主題」可能出現於大句子(CP)裡「指示語」的位置(如論旨主題(theme topic)的'婚姻的事志、李小姐、魚、小明'),也可能出現於加接於'TP'(或'IP')位置(如焦點主題(focus topic)的'啥物魚、昨昏')。20 無論是 CP裡的「指示語位置」或 TP裡的「加接位置」,

¹⁹ 在表示'不管、無所謂'的'(啥物)A不A(仔)',或表示'無論A抑不A'的'管伊A不A'的句式裡,除了「動詞」與「形容詞」以外,「名詞」也可以出現於「A的位置」來形成表面上的「否定式」。例如,'管伊<u>風颱不風颱</u>,我攏不驚'、'啥物<u>董事長不董事長</u>,我攏無匠在眼內',參見呂叔湘 (1980:72)。

²⁰ 但是也有人(如 Lasnik and Saito (1992)) 認為所有「主題」都是由屈折詞組加接 (IP-adjunction) 來衍生的。又,在 Rizzi (2004) 等人所提倡的分離的 CP 假設 (Split-CP Hypothesis) 裡,句子左

都是非論元位置 (A-bar position),也是無格位位置 (caseless position),所以不發生「格位指派或檢驗」的問題。至於在「評釋」裡出現的 'TP'或 'IP',則是一般的「獨立子句」,可以「顯形名詞組」(或「限定詞組」)或「小代號」為主語,也可以形成「正反問句」(如 (14b, d) 句)。

以上的討論顯示,河洛語的「獨立子句」中,無論是「單述句」、「無述句」或「雙主句」,都屬於「限定子句」;因而可以含有「顯形主語」或「小代號主語」,也可以形成「正反問句」。這些「限定子句」都在「時制語素」(T) 或「屈折語素」(I) 底下含有「時制」([+tense]) 與「限定」([+finite]) 的屬性;由這些屬性來「認可」或「檢驗」其「顯形主語」與「小代號主語」,21 並且與「疑問屬性」([+Q]) 的連動之下形成「正反問句」。不過,能否形成「正反問句」是「限定子句」的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而非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因為有些語意虛靈(semantically bleached)而以「直接問句」為「補語」的「動詞」(如'臆看(講)、想看(講)、叫是講、抓準講、認為'等)常無法形成「正反問句」。試比較:

(在「補語子句」裡形成「正反問句」)

- b. 汝{*<u>臆看不看</u>/*<u>想看不看</u>}講[伊<u>會</u>來<u>贕</u>]? (在「母句」裡形成「正反問句」)
- c. 汝 { * <u>以為</u> / <u>認為</u> } 按呢好不好? (在「補語子句」裡形成「正反問句」)
- d. 汝 {*<u>認(為)不認為</u>/ } 按呢好無? (在「母句」裡形成「正反問句」)

端部分 (left periphery) 的 'CP',更擴張而細分為言談功效詞組 (Force P)、情態詞組 $_1$ (Modl P_1)、 主題詞組(Top P,可以出現複數的主題,並且前後出現兩次)、上位疑問詞組(Int;即'為什麼'等出現的位置)、焦點詞組 (Foc P)、修飾詞組(Mod P,可以連續出現)與限定、非限定子句 (Fin P) 等。

²¹ 這個「認可」或「檢驗」通常都是在指示語與主要語的呼應 (specifier-head agreement) 的條件下 完成的,但不準備在這裡做詳細的討論。

三、河洛語的「非限定子句」

河洛語的「非限定子句」,主要包括提升結構 (raising construction) 的「補語 子句」、控制結構 (control construction) 的「補語子句」、²² 例外指派格位動詞 (exceptional Case-marking verb) 的「補語子句」、以及小子句 (small clause)。「提 升結構」的「補語子句」,可以「以顯形名詞組為主語」,但是不能夠形成「正反 問句」。而且,「子句主語」必須提升到「母句」來成為「母句的主語」。另一方 面,「控制結構」的「補語子句」,則只能夠以「隱形的大代號為主語」,而且也 不能夠形成「正反問句」。至於「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句」與「小子句」, 則雖然可以「以顯形名詞組為主語」,但是必須從「母句動詞」獲得「格位」,而 且無法形成「正反問句」。尤其是「小子句」,甚至不含有「述語動詞」或「形容 詞 」。「提升結構」以及「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句」與「小子句」,都 在「時制語素」(T) 底下含有「非時制」([-tense]) 與非限定 ([-finite]) 的「語法屬 性」。而「控制結構」的「補語子句」,則在「時制語素」底下含有「時制」 ([+tense]) 與非限定 ([-finite]) 的「語法屬性」。這個事實似乎顯示,只有在「時 制語素 | 底下含有「時制 | ([+tense]) 與「限定 | ([+finite]) 的「限定子句 | 才能夠 形成「正反問句」。其他「子句」(包括「時制語素」底下含有「時制」([+tense]) 與「非限定」([-finite]) 的「控制結構」、「時制語素」底下含有「非時制」([tense]) 與非限定 ([-finite]) 的「提升結構」、「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 句」,以及「小子句」等)都是「非限定子句」,都無法形成「正反問句」。

各種「句法結構」與「顯形名詞組」、「小代號」、「大代號主語」,以及「正反問句」之間的關係可以用下面簡單的圖解來表示:

	(非) 時制	(非) 限定	顯形主語 或小代號 主語	大代號 主語	形成 正反 問句
--	-----------	-----------	--------------------	-----------	----------------

²² Lin & Tang (1995) 的把「提升動詞」與「控制動詞」的「補述語」分別分析為 'IP' 與 'CP',確實有他們的見地。但是,他們的主張是否擁有「經驗事實上獨立自主的證據」,由於篇幅有限,不在本文討論。

限定子句	+	+	+	_	+
非限定子句					
提升結構的補語子句	_	_	+	_	_
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句	_	_	+	_	_
控制結構的補語子句	+	_	_	+	_
小子句	_	_	+	_	_

(一)「提升結構」的補語子句

河洛語裡有一些提升動詞 (raising verb) 或提升形容詞 (raising abjective),在基底結構 (underlying structure) 裡以空節 (empty node) 為「主語」並以「非限定子句」為「補語」,然後在表面結構 (S-structure) 裡由「子句主語」提升到「母句」來成為「母句主語」。例如('t'表示「子句主語」提升後所留下來的痕跡 (trace)):

- (16) a. *e_明仔載會〔伊來阮厝〕。
 - a'. 伊明仔載會〔<u>t</u>來阮厝〕。
 - b. *e 敢會〔物件起價〕。
 - b'. 物件敢會〔t 起價〕。
 - c. e 真可能 [e 會 [物件起價]]。
 - c'. 物件真可能〔t'會〔t 起價〕〕。
 - d. e干若〔 e 勿會〔物件起價〕〕。
 - d'. 物件 干若〔t'勿會〔t 起價〕〕。
 - e. e開始〔e會〔物件起價〕〕啊。
 - e'. 物件 開始〔t'會〔t 起價〕〕啊。

河洛語的「提升動詞」、「提升形容詞」與「提升副詞」,包括:1. 以說話者 (speaker) 為義務來源 (deontic source) 的義務類情態動詞 (deontic modal verb;如 '會使、應該、愛 (表義務)、鱠、嬡');2. 認知類情態動詞與形容詞 (epistemic

modal verb and abjective;如'(真)爻、²³ 愛、應該、(真)可能'等);3. 情態副詞(modal adverb;如'干若、(好)參像、親像');²⁴ 以及 4. 動貌動詞(aspectual verb;如'開始、繼續')等。在 (16)的例句裡,「提升動詞」、「提升形容詞」或「提升副詞」的「補語子句」都因為含有「非限定」([-finite])的「語法屬性」而不能認可「顯形名詞組」或「小代號」來充當「主語」。因此,「子句主語」必須提升到「母句」或根句 (root sentence)裡「主語」的位置來,並由「母句的時制語素」的「限定屬性」([+finite])來獲得「認可」。

(二)「控制結構」的補語子句

河洛語的控制動詞(control verb),主要包括:1.「補語子句」的「大代號主語」受到「母句主語控制」的主語控制動詞(subject-control verb;又包括(a)「以主語為義務來源」的「義務類情態動詞」(如'佮意、想欲、希望、打算、會使、愛',表意願);²⁵(b)「動貌動詞」(aspectual verb;如'開始、繼續、進行、結束、停止'),與(c)'設法、準備、決心、決定、選擇、拒絕、同意'等),以及2.「補語子句」的「大代號主語」受到「母句賓語控制」的賓語控制動詞 object-control verb;包括(a)表示使役的動詞例如'叫、要求、催、逼、強逼、拜託、勸',與(b)表示「推舉」的動詞,如'推選、選(舉)、派',與(c)表示「認定」的動詞,如'認'等。

「主語控制動詞」屬於二元述語 (two-place predicate), 26 「母句」裡只有「主

²³ 如表示「預斷」的'伊真爻{感冒/破病/發脾氣}'。

²⁴ 河洛語的「提升副詞」'參像、親像'在「語意內涵」與「語法功能」上與英語的「提升動詞」 'seem'極為相似。又例如,二者都要求「補語子句」的「述語動詞」是靜態 (stative) 的,包括 「完成貌」與「進行貌」。試比較:

⁽i) He seems to { know / *study / have studied / be studying } English.

⁽ii) 伊 <u>干若 { 捌 / * 學 / 學過 / 咧學</u> } 英語。

²⁵ 請注意「提升動詞」的'愛'(如'汝明仔載一定著<u>愛</u>去')與「控制動詞」的'愛'(如'伊愛<u>汝</u>明仔載透早著去')在「情態意義」與「句法結構」上的不同。

²⁶ 三元述語 (three-place predicate) 中也有例外地以「受母句主語控制」的「大代號」為「子句主語」的情形。例如:

⁽i) 我答應伊〔PRO幫助伊的小弟〕。 黄正德教授個人建議:因為下面(ii)的例句裡可以出現「顯形代詞」的'我',所以出現於 (i)裡的「補語子句」裡「主語位置」的非「大代號」(PRO),而是「小代號」(pro),因而可 以跟「母句主語」的'我'同指標(co-indexed)。

⁽ii) 我 答應伊〔{我/pro}幫助伊的小弟〕。

語」而不含有「賓語」,因而「子句主語」的「大代號」必須受到「母句主語的控制」,即必須與 C 統制 (c-command)「大代號」的「母句主語」同指標 (coindexed)。例如:

- (17) a. 我 { 拍算/想(欲)/ 恰意/ 希望 } [PRO 學河洛語]。
 - b. 伊{會當/會使/欲} [PRO 講英語]。
 - c. 個 { 開始 / 繼續 / 結束 } [PRO 調查這個問題] 。
 - d. 阮 { 設法/拍算/拒絕/同意 } [PRO 說服個] 。

我們認為:(17) 裡的「補語子句」都是不含有補語連詞 (complementiz) 或句尾語助詞 (final particle) ²⁷ 的「時制詞組」(TP),並在「時制語素」底下含有「時制」 ([+tense]) 與「非限定」([-finite]) 的「語法屬性」,因而可以「認可」(或「指派」空位 (null Case) 給)「大代號主語」。但是,不能夠「認可」(或「指派」主位 (nominative Case) 給)「顯形名詞組主語」²⁸ 或「小代號」。試比較:

(18) a. <u>汝</u> 有 { <u>想欲/拍算/繼續/準備</u>} 欲 [<u>PRO</u> 學英語] 無? b. * <u>汝</u>有 { <u>想/打算/繼續/準備</u>} 欲 [{ <u>汝/伊/pro</u>} 學英語] 無?

「主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通常都是以「動態動詞」²⁹ 為「述語」的事象述語 (eventive predicate)。而且,這個補語子句的「時制」是表示未實現 (irrealis; realized) 的可能未來 (possible future)。也就是說,針對著「母句的時制」

27 湯廷池 (1979) 曾指出:河洛語裡出現於「補語子句」前面的 '講'(如 '我不信〔<u>講</u>伊會來〕,與 '〔<u>講</u>伊會來〕我不信'),的功用類似「直述句」的「補語連詞」。但是這種 '講'並非出現於所有的漢語方言,也並非與所有的河洛語動詞連用。Xu and Langendoen (1985: 2) 甚至認為,漢語裡不存在「補語連詞」。而湯廷池 (1989: 262-334) 則把出現於關係子句 (relative clause) 與同位子句 (appositive clause) 裡句尾位置的'的'、以及「句尾語助詞」'哩、嗎、呢、呀、吧、吔'等分析為華語的「補語連詞」。不過,如果採用 Rizzi (1997) 的「分離 CP 的假設」,「句尾語助詞」就可能出現於「言談功效詞組」(Force P)裡「主要語」的位置了。

²⁸ 「主語控制動詞」中,'決定、選擇、拒絕、同意'等屬於兼以「限定子句」、「非限定子句」為 「補語」的動詞,因而可以以「顯形名詞組」為「補語子句」的主語,例如:'阮(<u>決定</u>/選擇 /拒絕/同意)[(由)汝來代表阮]'。

²⁹「動貌動詞」的'開始、繼續'等兼屬於「提升動詞」(參見 Perlmutter (1970)),因而可以「靜態動詞」為「補語子句的述語」。例如,'囝仔{開始/繼續}<u>親像</u>個爸爸'。

(或以「母句的時制」為「參照時間」(reference time))來表示尚未實現 (irrealis; unrealized)的時間框架 (time frame)。30 因此,「補語子句」的「述語動詞」所表達的動作必然發生於「母句述語動詞所表達的動作」之後。例如:

- (19) a. 他拍算 [PRO 明仔載來看汝]。
 - b. 伊拍算 [PRO 逐全來看汝]。
 - c. 伊(本來)<u>拍算</u>[PRO <u>昨昏</u>來看汝]。

在(19)的例句裡,「補語子句」的「述語動詞」的前面常出現「趨離動詞」的 '來'或'去'來表示「補語子句述語動詞」所表示的「事象」,發生於「母句述語動詞」所表示的「事象」之後。這些「趨離動詞」可以分析為出現於「時制詞組」的「主要語」(T) 底下,並以「動貌詞組」(AspP) 為「補述語」,而「動貌詞」(Asp) 則以「動詞組」(VP/vP) 為「補述語」。也就是說,「動詞」提升並加接到「動貌詞」(Asp) 的位置而帶上「動貌標誌」(如'<u>看過</u>'),再提升並加接到「時制詞」(T) 的位置而與「趨離動詞」連用(如'<u>來看過</u>')。因此,「趨離動詞」與「一般動詞」連用的時候,「趨離動詞」經常出現於「一般動詞」的前面,而不可能形成"<u>來</u><u>過看</u>"。結果,「趨離動詞」不能帶上「動貌標誌」,而「趨離動詞」後面的「補語動詞」則與「一般動詞」一樣可以帶上「動貌標誌」。例如:

- (20) a. 阮明仔載 { 來看汝/去看伊 } 。
 - b. 阮昨昏 { 來 (*過) 看汝/去 (*過) 看伊 } 。
 - c. 阮昨昏 { 來看過汝/去看過伊 } 。
 - d. 阮昨昏{<u>有</u>來<u>看</u>汝/<u>有</u>去<u>看</u>伊},不過{汝/伊}無在咧。31

另一方面,在「主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裡,「動貌標誌」卻不能夠出現。這是因為在例句 (21) 中,整個「補語子句」的動作仍「未實現」,因此不可以出現帶有「完成意味」的「動貌詞」'過、有'等字。例如:

³⁰ 參見 Boškovic (1997: 11)。

列句 (20d) 裡 '有'與'來/去'的同時並存,'有'不是動貌標誌 (aspectual marker),而是動貌動詞 (aspectual verb),因此以(包含「起動動詞」、以及'來、去'在內的)「動詞組」為「補述語」。

(21) a. 阮(本來)拍算〔PRO 昨昏來看(*[?]過)汝〕。³²
 b. 阮(本來)拍算〔PRO 昨昏去(*<u>有</u>)看伊〕,但是臨時有事志無去。

(20c, d) 句的「合語法」與含有「動貌標誌」'過、有'的 (21a, b) 句的「不太自然」,可能分別來自前者的「補語子句」是「限定子句」因而含有「限定時制」 ([+tense, +finite]) 的「語法屬性」,而後者的「補語子句」是「非限定子句」,因而含有「非限定時制」([+tense, -finite]) 的「語法屬性」。

「賓語控制動詞」屬於「三元述語」,「母句」裡含有「主語」與「賓語」。 因為「母句賓語」比「母句主語」更貼近「補語子句」,³³ 所以「子句主語」的 「大代號」就受到「母句賓語」的「C統制」並與此「同指標」。例如:

(22) a. 伊 { 叫 / 愛 / 請 / 勸 / 催 / 拜託 / 吩咐 } <u>我</u> [<u>PRO</u> 加緊轉去]。 b. 個 { 推 (舉) / (推) 選 / 任命 } 汝 [PRO 做委員]。

「賓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與「主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一樣,含有「非限定時制」([+tense, -finite])的「語法屬性」。因而可以認可「大代號主語」,但是不能認可「顯形名詞組主語」或「小代號」的「語法屬性」。試比較:

- (23) a. 汝有 { 叫/愛/請/勸/催/拜託/吩咐 } <u>伊</u> [<u>PRO</u> 趕緊轉去]無?
 - b. 汝有{叫/愛/請/勸/催/拜託/吩咐}<u>伊[PRO</u> 趕緊轉去〕無?
 - c. *汝有{叫/愛/請/勸/催/拜託/吩咐}<u>伊</u>[{<u>個/張先生</u>/pro}趕緊轉去]無?

「賓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也與「主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一樣,

32 '來看過'的「詞組結構分析」可能是'〔來〔看〕〕',因而與'〔看 過〕'不一定會發生「加接方向的差異」,卻是「動詞組」(VP)的「主要語」(V)'看'往上移入加接到「動貌詞組」(Asp)的「主要語」(Asp)的'過'的左端來加接。

³³ 參見 Rosenbaum (1967) 的最短距離原則 (Minimal Distance Principle)。這一個原則應該可以歸入更 為概括的經濟性原則 (Economy Principle) 裡面。

常以「動態動詞」為「事象述語」,「補語子句」的「時制」也常表示「尚未實現」的「可能未來」。有些「賓語控制動詞」還在「補語子句」裡,帶上「動貌標誌」。³⁴例如:

- (24) a. 伊請我 [PRO 食過飯]。
 - b. 伊請過我 [PRO 食飯]。
 - c. 伊請過我 [PRO 食過飯]。

由於「子句動詞」的「時制」是針對著「母句動詞」的「時制」來表示「可能未來」,所以「子句動詞」裡「動貌標誌」的出現,必然含蘊「母句動詞」裡同樣的「動貌概念」。例如,(24a)裡「子句述語動詞」的'食過飯'含蘊「母句述語動詞」的'請過我',二者都在「時間框架」上屬於過去的經驗(past experience),「子句事象」的「已經驗」,意味著「母句事象」的「已經驗」。另一方面,(24b)裡「母句述語動詞」的'請過我',並不含蘊「子句動詞」的'食過飯',即「母句事象」的「已實現」,並不意味著「子句事象」的「已實現」。至於(24c)裡,「母句」與「子句」的「述語動詞」都出現「動貌標誌」的'過'。雖然有人認為不太自然,但是根據前面(8)的河洛語子句的「詞組結構」,「時制詞組」與「動詞組」之間還有「動貌詞組」的存在。因此,主張(24c)例句是「不合語法」的人,應該提出「獨立而自主」的證據或理由來詮釋「母句時制詞組」含有「動貌詞組」的時候,為什麼「子句時制詞組」就不能含有「動貌詞組」?「動貌詞組」既然獨立於「時制詞組」與「動詞組」而存在,35「動貌標誌」就應該可以出現於「主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裡面。

³⁴ 如果「補語子句」的「述語動詞組」是「並列動詞組」、或是連謂結構(serial-VP construction;或者更精確地說,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動貌詞組」合成的「連謂結構」),那麼「第一個動詞組」或「動貌動詞組」當然可以含有「動貌標誌」的'了、過、著'等。相形之下,動相標誌 (phase marker)'完、掉'等則可以相當自由地出現於「補語子句裡面」。例如,'伊勸(過)我〔趕緊〔看完即本冊/袂記掉即件事志〕〕'。

³⁵ 河洛語的「連謂結構」以「主要語動詞組」與「附加語動貌詞組」合成,所以都可以出現「動貌標誌」。例如,'伊﹝Aspp ﹝Aspp 戴著帽仔﹞﹝Aspp 剛食飯﹞﹞'。又,「否定詞組」的「主要語」 '不'以「動貌詞組」為「補述語」。因此,在「連謂結構」裡「否定詞」'不'只能夠出現於「動貌詞組之外」,而不能夠出現於「動貌詞組之內」。試比較:

⁽i) 伊〔NegP <u>不</u>〔AspP 〔AspP 戴帽仔〕〔AspP 咧食飯 〕〕〕。

⁽ii) *伊〔AspP〔AspP <u>不</u>戴帽仔〕〔AspP <u>不</u>食飯〕〕。

(三)「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句

河洛語裡表示致使 (causative) 的動詞(如'使、叫、予'等),在「句式表現」上很像「賓語控制動詞」。因此有人比照 (22) 來分析下面 (25) 的例句。

(25) a. {伊(的存在)/伊的話} {叫/予} <u>我</u>[PRO 真歡喜]。 b. 非主流派的興風作浪使得局勢[PRO 更加無穩定]。

但是,(25) 與(22)的例句有下列幾點「句法表現」上的差異:

- 1. 「賓語控制動詞」的「主語」,一般都是充當主事者 (agent) 的「指人名詞組」。但是,「致使動詞」卻可能以充當客體 (theme;如 (25a) 的 '伊(的存在)'),或起因 (causer;如 (25a) 的 '伊的話')的「無生名詞組」為「主語」。
- 2.「賓語控制動詞」的「賓語」,一般都是充當終點 (goal) 的「指人名詞組」。 但是「致使動詞」卻常以感受者 (experiencer;如 (25a) 的'我')或「客體」 (如 (25b) 的'局勢')為「賓語」。
- 3. 「賓語控制動詞」的「補語子句」,常以動態 (actional) 或活動 (activity) 動詞為「述語」(如 (26a) 句)。但是,「致使動詞」的「補語子句」,則常以靜態 (stative) 或狀態 (state) 動詞為「述語」(如 (26b) 句):
 - (26) a. 伊 { 叫/愛/逼/勸 } 我 { 走/食飯/唱歌/*親像汝/ { 提/* 有 } 錢/ { 接受/* 收著 } 汝的建議 } 。
 - b. 伊的話{無予}我{<u>佩服/滿意</u>/意外/[?]*相信(伊)/* <u>走</u>}。
- 4. 「賓語控制動詞」可以相當自由地「否定」36 (如 (27a) 的「母句」)。但是,「補語子句的述語動詞」一般都要藉「情態動詞」的'愛'(相當於華語的'要')來「否定」(如 (27b) 句的子句)。例如:

³⁶ 一般說來,「賓語控制動詞」較容易用'無、鱠'來「否定」。這可能是因為「賓語控制動詞」帶有「補語子句」而受限 (bounded; delimited) 的緣故,所以常可以與「動貌標誌」的'過'(或「動貌動詞」的'有')連用。

- (27) a. 伊 { <u>m</u> / (並) <u>無</u> } { 叫 / 愛 / 逼 / 勸 } 我 伶 伊 來 往 。 b. 伊 { 叫 / 逼 / 勸 } 我 { / 獿 / * 無 } 到 伊 來 往 。
- 另一方面,「致使動詞」的「補語子句動詞」或「形容詞」則可以直接用'鱠'或'無'來否定。例如:
 - (28) a. 伊的話 {使/予} 我真久 {無法度放赠記/ 睏赠去 }。
 - b. 塞車予我 {無法度/赠通} 準時趕到台北。
 - c. 老李的辭職 予 頭家 {真/更加} 無歡喜。
 - 5.「賓語控制動詞」與它的「補語子句動詞」都可以帶上「動貌標誌」(如 (24c) 句)。但是,「致使動詞」本身卻不容易帶上「動貌標誌」(如 (29a) 句), 而「補語子句動詞」則可以帶上「動貌標誌」(如 (29b) 句)。例如:
 - (29) a. 伊的技術 予 (*{<u>了</u>/過/<u>著</u>}) 我佩服。b. 伊的話 予 我{驚一著/一直想著即件事志}。
 - 6.「賓語控制動詞」可以省略「補語子句」(如 (30a) 句)。但是,「致使動詞」則不能省略「補語子句」(如 (30b) 句)。試比較:
 - (30) a. 汝那會使逼<u>我(飲燒酒</u>)?b. 伊的話 予 *(我*(真歡喜))。

以上的觀察顯示:「賓語控制動詞」是以「主事者名詞組」為「主語」,以「終點名詞組」為「賓語」,並以事象子句 (eventive clause)或活動子句 (activity clause)為「補語」的「三元述語結構」。但「致使動詞」是以「起因名詞組」為「主語」,並以結果子句 (resultative clause) ³⁷ 為「補語」的「二元述語結構」

Boškovic (1997: 13) 認為:英語的「例外指派格位動詞」(例如'believe')語意選擇 (s-select) 命題 (proposition) 或命題性補語 (propositional complement);而「主語控制動詞」(如'try')則「語意選擇」非命題性 (non-propositional) 或未實現性 (irrealis) 的補語子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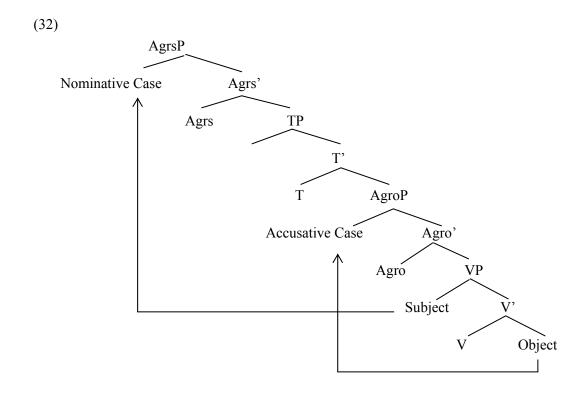
(如(31)的分析)。

- (31) a. {伊(的存在)/伊的話}〈起因〉予〔我真歡喜〕〈結果子句〉。
 - b. 非主流派的興風作浪〈起因〉予〔局勢更加無穩定〕〈結果子 句〉。

(31) 的「結構分析」,在與 (25) 的「結構分析」對照之下,可以詮釋:1.「致使動詞」不以「主事者名詞組」為「主語」,而以「起因名詞組」為「主語」。2.「致使動詞」的「補語子句」表示「結果的狀態」,因而除了「主事者」之外,也可以「感受者」或「客體」為主語,以「靜態動詞」或「狀態形容詞」為「述語」,並可以直接用'無、鱠'來否定。3.「致使動詞」不能省略表示「結果的補語子句」。

我們認為,「致使動詞」與「控制動詞」不同而與「提升動詞」相似。因為「致使動詞」的「補語子句」的「時制語素」含有「非時制」與「非限制」([-tense, -finite]) 的「語法屬性」;因而無法「認可」「大代號主語」。但是,「致使動詞」是屬於「二元述語」的「及物動詞」,因而與屬於「一元述語」的「不及物提升動詞」不同,具有「指派」或「認可」賓位 (accusative Case) 的能力。為了方便起見,我們暫且採用 Pollock (1989) 與 Bobaljik & Jonas (1996: 198) 的基層子句結構 (basic clause structure) 來說明「主位」與「賓位」的「指派」或「檢驗」(「箭號」的 \rightarrow 表示因為檢驗格位 (Case-checking) 而發生的「移位」):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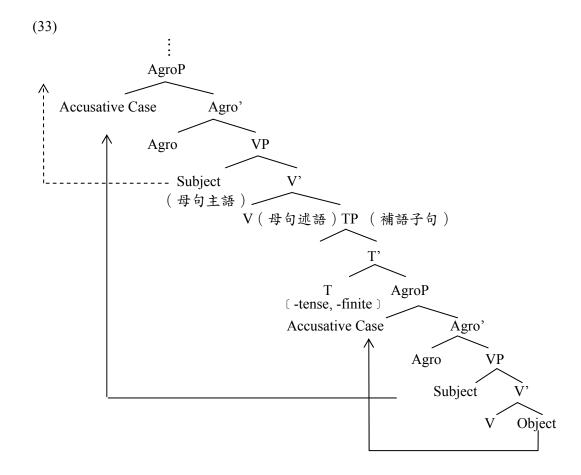
在 Boškovic (1997) 的理論架構裡承認主語呼應詞組 (AgrsP) 與賓語呼應詞組 (AgroP) 的存在,並分別出現於「時制詞組」(TP) 的上面與下面。又,即使我們不採用 Pollock (1989) 與 Bobaljik and Jonas (1996) 的含有 'AspP'的分析,而採用 Chomsky (2000) 的不含有 'AspP'的分析,仍然能夠處理「格位檢驗」的問題,同時,Guasti and Rizzi (2002) 則仍以「語言習得」的觀點來主張 'AspP'的存在與需要。這裡只是針對一般從事河洛語的國內學者,利用註腳的部分來說明當代語 法理論的一些基本概念與架構而已。



在「基底結構」裡,主語(Subject)與賓語(Object)分別出現於「動詞組」(VP)裡「指示語」(Spec/VP)與「補述語」(Comp/VP)的位置。主位(nominative Case)與賓位(accusative Case)都屬於與抽象格位(abstract Case)及呼應(agreement)有關的結構格位(structural Case),分別在「主語呼應詞組」的「指示語」(Spec/AgroP)的位置,與它們的「主要語」(即 'Agrs'與 'Agro')形成指示語與主要語(Spec-Head relation)的「關係」下完成「格位檢驗」。結果,「顯形名詞組」(包括「小代號」)與「隱形大代號」就在拼寫(Spell-Out)等以前,從「動詞組」於「指示語」裡的位置移入「主語呼應詞組」裡指示語的位置,分別由「主語呼應詞組裡主要語」底下(從「時制詞組於主要語」提升移入)的[+tense, +finite]與[+tense, -finite]獲得「認可」(即「檢驗」「主位」與空位)。在「提升動詞」的「補語子句」裡,「顯形名詞組主語」無法由「子句主語」的「呼應詞組裡主要語」的[-tense, -finite]獲得

59 所謂「拼寫」或「(語)音形(式)化」(亦有人譯為「PF與LF的分離化」),指的是在「句法結構」的「衍生過程」中分開衍生語音形式 (P (honetic) F (orm))與「邏輯形式」(L (ogical) F (orm))的階段。

「認可」,因而再升入「母句主語」裡的「呼應詞組裡指示語」的位置」(Spec/AgroP),由主要語 (Agrs) 的 [+tense, +finite] 來「認可主位」。至於「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句主語」,則無法由「補語子句」的「主語呼應詞組裡主要語」的 [-tense, -finite] 獲得「認可」,因而勢必在「拼寫」以後的隱形句法(convert syntax) 裡移入「母句」的「賓語呼應詞組裡指示語」的位置(Spec/AgroP),由「主要語」(Agro)來認可「賓位」。因為這個「賓位」並非由「子句述語動詞」來指派(或檢驗)的,而是由「母句述語動詞」來指派(或檢驗)的,所以就叫做例外格位的指派 (exceptional Case-marking),見 (33)。



「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句」(即「時制詞組」(TP))的「時制語素」底下含有「非時制、非限定」([-tense, -finite])。因此,「述語動詞」沒有自己獨立的「時間指涉」,而常以「母句述語動詞的時間指涉」為它的「時間指涉」。

也就是說,「子句述語動詞」常以「母句述語動詞的時制」為「時制」,因而獲得同時發生 (simultaneous occurrence) 的解釋。而且,「致使動詞」 '使、予、叫'似乎相當虛化 (grammaticalized),因而不容易帶上「動貌標誌」,⁴⁰ 也比較不容易形成「正反問句」。「提升動詞」的「補語子句」,也含有「非時制、非限定」的「時制語素」,似乎也以「母句述語動詞的時制」為它的「時制」。但是,「提升動詞」中「動貌動詞」與「情態動詞」的「補語子句」,與「例外指派格位動詞」的「補語子句」不同,不能夠「在子句內」含有「動貌標誌」或「情態動詞」。例如:

- (34) a. $\underline{\lambda}$ 會使 $[\underline{t}$ {走 $(*\underline{u})$ / $(*\underline{e})$ 走 / $\{$ 不 / $(*\underline{m})$ $\}$ 走 $\}$]。
 - b. 汝 一定愛 [t 來 (*啊)]。
 - c. 物件 會 [t 起 (*過) 價]。
 - d. <u>物件</u> 開始 $[\underline{t}$ {起 $(*\underline{\theta})$ 價 $/ (*\underline{e})\underline{t}$ 起 $(*\underline{\theta})$ 價]] \circ 41

另一方面,「認知類情態形容詞」與「情態副詞」的「補語子句」,卻可以在子句內含有「動貌標誌」或「情態動詞」。例如:

(35) a. 物件(真)可能 [t { (有) 起過價/<u>m</u>起價/<u>無</u>起價}]。 ⁴² b. 老張 <u>親像 [t { (無</u>) 讀過英語/ (勿) <u>會曉</u>講英語}]。

以上的觀察似乎顯示:表示「未實現」的「動貌動詞」與以「說話者」為「義務來源」的「情態動詞」都可能以「動詞組」(VP)為「補述語」,因而不含有「動貌」(Asp)或「時制」(T)。而「認知類情態形容詞與副詞」則以「時制詞組」(TP)為「補語」,⁴³並且在「時制語素」底下含有「非時制、非限定」([-tense, -finite])

⁴⁰ 因此,「補語子句」的「述語動詞」含有「動貌標誌」的時候(如 (31b) 句),它的動貌範域 (aspectual-scope) 常被解釋為「涵蓋母句述語動詞」。這可能是因為「致使動詞」的「虛化程度」不同而引起的個別差異 (idiolectal variation)。

^{41 &#}x27;物件<u>開始會</u>起價'與'物件<u>會開始</u>起價'似乎都可以說,而兩個例句的不同在於前一句裡'開始'的 範域 (scope) 大於'會'的「範域」,而後一句裡則'會'的「範域」大於'開始'的「範域」。

⁴² 英語例句 (35a) 的「認知類情態形容詞」可能是「提升形容詞」。但是,'(?真)可能物價 (有)起過價'的可能是出現於「句首」位置的「情態副詞」。

⁴³ 英語的「動貌動詞」(如(i))與「義務類情態動詞」(如(ii))後面也不用「完成貌」或「進行貌」,但是,「認知類提升動詞」(如(iii))與「認知類情態助動詞」(如(iv))後面卻沒有這

的「語法屬性」。由於這些「補語子句」都是不含有「時制」([+tense]) 的「非限定子句」,所以都無法在「補語子句」內認可「顯形名詞組」或「小代號」為「主語」,也無法在「補語子句」內形成「正反問句」。

(四)小子句

小子句(small clause;又叫做無述子句(verbless clause)),指稱具有命題內涵(propositional content,例如含有「主語名詞組」與「述語名詞」),44 但不具有「述語動詞」(或「形容詞」)45 的子句。河洛語裡應否承認「小子句」的存在,如果承認的話,那麼「小子句」的「詞組結構」應該如何分析,學者之間仍有異論。有人認為,河洛語的'變做、變倍'等連繫動詞(linking verb;又稱不完全不及物動詞(incomplete intransitive verb))可以分析為以「小子句」為「補語子句」的「提升動詞」。例如:

- (36) a.e 上尾仔變做〔伊 好額人〕。
 - a'. 伊上尾仔變做〔t 好額人〕。
 - b. e 變到〔事態 非常嚴重〕。
 - b'. 事態到〔t 非常嚴重〕。

種限制。試比較:

- (i) Prices start to { go /*have gone } up. (動貌動詞)
- (ii) You may { (*have) come/*be leaving } . (義務類情態動詞)
- (iii) He seems to { have studied/be studying } English . (認知類提升動詞)
- (iv) He may { have already left/be leaving now } . (認知類情緒動詞)
- ⁴⁴ 英語的「小子句」可以以「名詞、形容詞、介詞組」為「述語」。而且,除了「補語子句」以外,還可以充當「主語」、獨立狀語 (absolute adjunct) 或「獨立的句子」。例如(例句採自McCawley (1983)):
 - (i) Many students find [phonology a real drag].
 - (ii) John believes [himself extremely intelligent] .
 - (iii) expect (that sailor off my ship by midnight).
 - (iv) Who let [the cat out of the bag]?
 - (v) [Fred in prison again] is a shocking development.
 - (vi) With [my wife a student again], I have to cook my own meals.
 - (vii) [Max (still) afraid of flying]? That's laughable.
- 45 英語的「形容詞」不能夠單獨充當「述語」,所以不含有動詞而僅以「形容詞」為「述語」的子句必然是「小子句」。另一方面,河洛語的「形容詞」卻可以單獨充當述語,所以僅以「形容詞」為「述語」的子句仍然可能是「完整的限定子句」。

在這種分析下,「小子句」屬於含有「非時制、非限定屬性」([-tense, -finite])的「時制詞組」(TP)或「不含有時制語素」的「動詞組」(VP),因而無法在「小子句」裡認可「顯形名詞組」的「主位」。結果,這個「子句主語」必須提升移入「母句裡主語」的位置,由「母句述語動詞」的「時制、限定屬性」([+tense, +finite])來認可「主位」。

河洛語裡除了「不及物提升動詞」以外,以「小子句」為「補語子句」的「及物動詞」為數不多,46只有'叫、稱呼、認、拜'等少數動詞而已。例如:

(37) a. 阮攏 {叫/稱呼} 〔伊 楊大兄〕。 b. 阮查某团 {認/拜} 〔伊(做)⁴⁷ 客母〕。

在這些例句裡,「補語子句」的「主語」'伊'無法從「子句時制」的「非時制、 非限定屬性」獲得認可,只得由「母句述語及物動詞」(也就是,「例外指派格位動詞」)'叫、稱呼、認、拜'來認可(賓位)。⁴⁸

四、結語

以上根據湯廷池 (1998) 有關華語裡「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的分析與結論來討論河洛語的「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在這兩系漢語次方言的比較分析中,所獲得的結論大致相同。但是,還有許多問題懸而未決。例如,在 (38) 裡出現的「主語子句」與「賓語子句」,是否需要「指派格位」?如果需要,應該如何「認可」或「檢驗」?

⁴⁶ 英語裡以「小子句」為「補語」的「及物動詞」有 'consider, regard, believe, find, prove, expect, want, let, make' 等。

⁴⁷ 有些人接受,但也有些人不接受'阮查某团(認/拜)〔伊 客母〕'的句子。這個時候,'伊 客母'是不含有「述語動詞」的「非限定小子句」,而'伊 做客母'則應該是含有「述語動詞」的「限定子句」。

⁴⁸ 在「極小主義方案」的理論架構下,「主位」與「一般賓語」的「格位檢驗」都利用「指示語與主要語」的「呼應關係」來檢驗。只有「例外格位的指派」是由「母句及物動詞」,利用管轄(government)的概念來「指派」或「檢驗」,不能不說是有違極小主義「實質概念上最低限度的需要」的理念和目標。因此,如何把「例外格位的指派」與「一般格位的指派」加以整合,是學者目前努力解決的問題之一。

- (38) a. 〔我及汝做伙去〕{會使鱠/好無}?
 - b. 汝知影〔{伊/啥人}欲來〕無?
 - c. 〔李小姐及林先生做伙去看電影〕並無表示〔李小姐愛著林先 生〕。

有些學者,如 Yim (1984)與 Tsai (1995)主張「大句子」(CP)或「小句子」(即 「屈折詞組」(IP)) 也與「名詞組」(NP;或「限定詞組」(DP)) 一樣需要「格 位」。早期的英語衍生語法學者也有人把「大句子」分析為 'it that S' 來表示「主 語子句」或「賓語子句」都是以「第三身單數」的「抽象名詞」或「稱代詞」為 「主要語」, 49 而以「that 子句」為「補述語」。如果認為「大句子」或「小句 子」也需要「格位」(「主位」或「賓位」),那麼似乎可以與「名詞組」一樣, 利用「主語」與「賓語」的「呼應詞組」(即 'AgrsP'與 'AgroP')的「指示語」 與「主要語」之間的「呼應關係」來檢驗。

他如,在(39)裡出現的「正反問句」,如何說明與其他「句子成分」之間的 「 句法結構關係 」?

- (39) a. 伊 做事志 有頂真無?
 - b. 伊 用辭 有妥當無?
 - c. 伊 咧走 有緊無?
 - d. 伊 有氣到 皮皮挫無?
 - e. (汝)有氣到 伊 皮皮剉 無?

(39a, b) 的例句,與 (38a) 的例句不同,「正反問句」前面的「主語名詞組」 ('伊')與「述語動詞組」('做事、用辭')似乎並沒有共同形成「主語子句」。 而且,「述語動詞」不能帶上「動貌或動相標誌」,在「時間指涉」上似乎表示泛 時制 (generic tense) 或包含「過去、現在、未來時間」的「一切時」。50 這些差異 是否可以從這些例句的「詞組結構分析」,與我們的「認可條件」獲得圓滿的詮

因此,在「主語子句」與「述語動詞」之間仍然可以發現「身與數」的「呼應關係」。

另外,與(39a,b)相對應的英語例句裡,河洛語的「述語形容詞」都變成「狀語或副詞」。例: (i) Did he do his { job/work } diligently?

⁽ii) Did he phrase his words carefully?

釋?又如,在 (39d) 與 (39e) 的例句裡,「正反問句」'有……無?'的「疑問範域」似乎及於「前面的述語動詞」('氣到'),而 (39c) 的「正反問句」 '有緊無?'的「疑問範域」則似乎並不及於「前面的述語動詞」('咧走')。這個「疑問範域」上的差異,是否也可以從這些例句的「詞組結構分析」,與我們的「認可條件」來獲得圓滿的詮釋?最後,(20d) 的例句'阮昨昏 有{來/去</u>看(過)汝}'裡「動貌動詞」'有'與「趨離動詞」的'來、去'可以「同時並存」的事實,是否意味著需要在「時制詞組」與「趨離動詞組」之間,擬設趨離詞組(deictic verb phrase)的存在?又,這種似乎專為個別語言而設(language-specific)的「詞組結構」要不要受到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的某些限制?由於篇幅的限制,我們無法全面而周延地討論有關的現象,因而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有機會重新檢討這些問題。

引用書目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胡建華,〈英、漢語空語類的分類、分布與所指比較研究〉,《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5,上海:1997,頁38-44。
- 郭進屘,《漢語正反問句的結構與句法運作》,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語言所碩士論 文,1992。
- 湯廷池,《國語語法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 ______,〈漢語的正反問句:北京語與閩南語的對比分析〉,《第五屆中國境內語 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金字塔出版社,1986,頁 2-27。
- ______,〈閩南語的是非問句與正反問句〉,《漢學研究》,16.2,臺北:1998, 頁 173-195。
- * _____,《漢語語法論集》,〈漢語的「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臺北: 金字塔出版社,1998,頁 123-144。
 - 黃正德,〈漢語正反問句的模組語法〉,《中國語文》,205,北京:1988,頁 247-264。
 - Bobaljik, Jonathan D. & Dianne Jonas. "Subject Positions and the Roles of TP," *Linguistic Inquiry*, 27.2, 1996, pp. 195-236.
 - Boškovic, Zeljko. *The Syntax of Nonfinite Complementation: An Economy Approach*.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7.
 - Chomsky, Noam & H. Lasnik. "The Theory of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J. Jacobs, A. von Stechow, W. Sternefeld and T. Vennemann eds., *Syntax: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Berlin: De Gruyter, 1993.
- * Chomsky, Noam.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5.
 - . "Minimalist Inquiries," in R. Martin, D. Michaels, and J. Uriagereta (eds.),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0, pp. 89-115.
 - Chung, Raung-fu. The Segmental Phonology of Southern Min in Taiwan. Taipei: The

- Crane Publishing Co., 1996.
- * Guasti, Maria Teresa & Luigi Rizzi. "Agreemant and Tense as Distinct Syntactic Position," in Guglielmo Cinque (ed.), *Functional Structures in DP and 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67-194.
- * Hornstein, Norbert. "Movement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30.1, 1999, pp. 69-96.
- * Hu, Jianhua, Haihua Pan & Liejiong Xu. "Is There a Finite vs. Non-Finite Distinction in Chinese?" *Linguistics*, 39, 2001, pp. 1117-1148.
 - Huang, C.-T. James. "Modularity and Chinese A-not-A Questions," in C. Georgopouious & R. Ishihara (ed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Language: Essays in Honor of Yuki Kuroda*.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pp. 305-332.
 - Lasnik, Howard & Mamoru Saito. *Move α: Conditions on Its Application and Output*.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2.
 - Li, Audrey Y.-H. "Abstract Case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85.
 - _____.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 * Lin, Jo-wang & C. -C. Jane Tang.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66.1, 1995, pp. 53-105.
 - Lin, Jo-wang. "On the Temporal Meaning of the Verbal-le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2, 2000, pp.109-133.
 - McCawley, J. D. "What's with with?" Language, 59, 1983, pp. 271-287.
 - O'Neil, John. "Out of Control," *Proceedings of NELS 25*. Amherst, MA: GLS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p. 361-371.
 - Perlmutter, David. "The Two Verbs Begin," in R. Jacobs & P. Rosenbaum eds., *Reading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nguage, 1970, pp. 107-119.
 - Pollock, Jean-Yves. "Verb-movement,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Structure of IP," *Linguistic Inquiry*, 20.3, 1989, pp. 365-424.
 - Rosenbaum, P. S. *The Grammar of English Predicat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67.
- * Rizzi, Luigui. "The Fine Structure of Left Periphery," in L.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pp. 281-337.
- * Tang, C.-C. J. "A Note on the DP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Noun Phrase," *Linguistics*, 28, 1990, pp. 337-354.
- * Tsai, Wei-tian. "Visibility,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Case Requirement of CP,"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1995, pp. 281-312.
 - Watanabe, Akira. "The Notion of Finite Clauses in AGR-based Case Theory,"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8, 1993, pp. 281-296.
 - Xu, Liejiong & D. T. Langendoen. "Topic Structure in Chinese," *Language*, 61, 1985, pp. 1-27.
 - Yim, Young-jae. *Case-Tropism: The Nature of Phrasal and Clausal*. Seoul: Hanshin Publishing Co., 1984.
 - Zhang, Ning. "Syntactic Dependencies in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9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omsky, Noam.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5.
- Guasti, Maria Teresa & Luigi Rizzi. "Agreemant and Tense as Distinct Syntactic Position," in Guglielmo Cinque (ed.), *Functional Structures in DP and 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67-194.
- Hornstein, Norbert. "Movement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30.1, 1999, pp. 69-96.
- Hu, Jianhua, Haihua Pan & Liejiong Xu. "Is There a Finite vs. Nonfinite Distinction in Chinese?" *Linguistics*, 39, 2001, pp. 1117-1148.
- Lin, Jo-wang. "On the Temporal Meaning of the Verbal-le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2, 2000, pp.109-133.
- Rizzi, Luigui. "The Fine Structure of Left Periphery," in L.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pp. 281-337.
- Tang, C.-C. J. "A Note on the DP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Noun Phrase," *Linguistics*, 28, 1990, pp. 337-354.
- Tang, Ting-chi. "Hanyu de Xianding Ziju yu Fei Xianding Ziju (Finite and Nonfinite Clauses in Chinese)," Hanyu Yufa Lunji (Papers on Chinese Syntax). Taipei: Pyramid Press, 1998, pp. 123-144.
- Tsai, Wei-tian. "Visibility,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Case Requirement of CP,"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1995, pp. 281-312.

The Finite Clause and the Non-Finite Clause in Holo Southern Min

Tang, Ting-chi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Fu Jen University

Yen, Hsiu-sh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anguages and Language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lucidat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finite clauses and non-finite clauses in Taiwanese Holo, which was brought up in Tang (1998). The distinction depends on whether the clauses can form A-not-A questions, and/or whether they may have the empty pronoun PRO as subject. If a predicate verb or adjective can form an A-not-A question, then the clause containing this predicate is a finite one. If a predicate verb or adjective may have PRO as subject, then the clause containing this predicate is a non-finite one. In the course of discussion, we touch upon questions such a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mall 'pro' and big 'PRO', as well as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various syntatic structures of the complement clauses of control verbs, raising verbs, and exceptional case-marking verbs.

Key words: Taiwanese Southern Min, finite clause, non-definite clause, raising construction in Holo, control construction in Holo, small pro, big PRO.

(收稿日期:2008.3.21.;修正稿日期:2010.9.27.;通過刊登日期:2011.5.26.)